

#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第 1 至 3 次甄選)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起至缺額甄聘完畢為止。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7月04(二)上午 8:00至10:00止報名

第 2 次甄選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7月05(三)上午 8:00至10:00止報名

第 3 次甄選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7月06(四)上午 8:00至10:00止報名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前3次，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應試人員上網查看。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2段145號) 教務處 電話:(04)7584129轉21。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等，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 五、甄選時間：112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甄選招別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第 1 次	112.07.04(二)	10:40	10:40~10:50	10:50
第 2 次	112.07.05(三)	10:40	10:40~10:50	10:50
第 3 次	112.07.06(四)	10:40	10:40~10:50	10:5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請斟酌時間自行準備，試教及口試均為8分鐘(將有人員協助引導)。

## 六、報名費用：各次甄選皆免報名費。

##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 甄選類別:臺灣手語

(二) 正取:名額1名 備取:1名

(三) 聘期:112年08月30日~113年06月30日(或實際聘期以彰化縣政府函文為準)

(四) 上課時數:每週約 18 節

(線西國中主聘，從聘學校包括線西國小、伸港國中、鹿鳴國中、和東國小、彰德國中)

(五) 備註:

1. 各類科得列備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2.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 378 元整，另無年終獎金。

3. 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八、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臺灣手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九、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3. 畢業證書。
  4. 簡歷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規定情事者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 領取准考證。

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145號)

十二、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 **試教(50%)**：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8 分鐘為限,請應考人員就**甄選類別中自選單元進行手語教學教學**。
- (二) **口試(50%)**：每位應考人員以 8 分鐘為限,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平均80分),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三、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時間如下表：

甄選招別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	112.07.04下午 18 時前	112.07.05 上午 08:00~08:20	112.07.05 上午 08:30~09:30
第 2 次	112.07.05下午 18 時前	112.07.06 上午 08:00~08:20	112.07.06 上午 08:30~09:30
第 3 次	112.07.06下午 18 時前	112.07.07 上午 08:00~08:20	112.07.07 上午 08:30~09:30

備註一：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郵局存摺影本一份、私章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在本校服務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或本校網站或本校大門公告。

十六、本簡章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十七、查詢電話：(04)7584129轉21 本校教務處或(04)7584129轉12,本校人事室。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現在住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O): (H):	手機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字號：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7.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 <b>具結書</b> 9.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資格審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本校留存）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請簽名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收到准考證)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別		姓名		性別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教育背景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服務經歷							
專長與興趣							
教學理念							
指導學生活動經驗							
個人備註							

主試人員簽章		試別		甄試記錄
		一一二 年七月四日 上午十時五十分起	試教與口試	

類別 臺灣手語	甄試人姓名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支援教師甄選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類別：臺灣手語 編號（勿填）：		

※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112年7月4日上午10：40（依各次甄選時間）。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10：50分仍未親自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三、 甄試時間：試教、口試：112年7月4日上午10：50開始
- 四、 甄試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2段145號）
- 五、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六、 應試地點於當天報到時公布。
- 七、 請準時參加應試。
- 八、 若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報名手續，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1 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情形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第 1 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放棄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甄試\_\_\_\_\_科  
錄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以此放棄切結書為憑，絕無異議。

切 結 人 ：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台端經甄試錄取，另有其他原因而自願放棄者，請將放棄報到切結書傳真至 04-7580080，或寄回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2段145號（線西國中人事室收），寄出後請致電本校(04)7584129 教務處(分機 21)或人事室(分機12)以確認有無收到。